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0年8月3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交易时间，即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9：15至2020年8月3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64,803,4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所持股份 1,147,194,0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所持股份 117,609,3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940,609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%；反对票3,431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36%；弃权票0股。关联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122,454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7.27%；反对票3,431,767股；弃权票0股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一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261,371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%；反对票3,431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27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122,454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7.27%；反对票3,431,767股；弃权票0股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二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261,371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%；反对票3,431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27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122,454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

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7.27%；反对票3,431,767股；弃权票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一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264,695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10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125,778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1%；反对票107,70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二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64,695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 1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5,778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票 107,70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--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